

(2026 年 8 月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国产化版）范本)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 系统数据备份建设项目 A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93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1
1. 项目说明	11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1
2.1.1. 项目背景	11
2.1.2. 建设目标	12
2.1.3. 项目范围与内容	12
2.2. 建设内容	12
2.2.1. 数据备份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12
2.2.2. 备份一体机要求	19
2.2.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0
2.3. 培训服务要求	25
2.4. 安全保密要求	26
2.4.1. 信息安全总体要求	26
2.4.2. 人员安全管理	26
2.4.3. 数据安全要求	26
2.4.4. 系统安全要求	27
2.4.5. 保密责任与违约处理	27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5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5
2. 合格的投标人	45
3. 保密	4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6
5. 踏勘现场	46
6. 询问及答复	47
7. 偏离	47
8. 履约担保	4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7
10. 招标文件	47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8

12. 投标报价	5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1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1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1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17. 质疑	51
18. 投诉	5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5
1. 开标程序	55
2. 开标	55
3. 评标委员会	5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7
5. 资格审查	57
6. 评标	58
7. 澄清有关问题	59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1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1
11. 废标	6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2
13. 违法违规情形	62
14. 违规处理	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5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5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5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6
1. 签订合同	66
2. 追加合同金额	6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7
4. 合同范本格式	67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1393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672652.0 元，其中：无分包 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 8672652.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672652.0 元，其中：无分包 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 8672652.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天，该周期包含试运行及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展为期三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 号开标室（312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公安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29 号

联系方式：0532-66570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杭州路 173 号一建集团大院主楼 307 室

联系方式：0532-67773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朱晓文

联系方式：0532-6777369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建设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p>√本项目不分包。</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p>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8672652.0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p>√不组织，自行踏勘</p> <p>□组织，</p>
9	履约保证金	<p>√不需要</p> <p>□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无需支付</p> <p>□采购人支付</p> <p>√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金额的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保险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等。
17	投标报价的次數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平台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3	演示	演示要求如下 1.演示：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条款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演示内容。 2.演示时间：同开标时间；

		<p>3.演示地点：同开标地点。</p> <p>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演示说明的要求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p>
24	投标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青岛国产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p> <p>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p>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1.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3.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p> <p>（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7	电子投标文件	<p>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p>

	解密	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国产化版）”。 2.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投标人主体信息	潜在投标人应通过采购公告页的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国产化版)网址，进入“我要投标”-“企业管理”，上传资质、业绩、荣誉(获奖)等相关附件，并公示(公示后将无法删除)。潜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系统选取上述材料，也可另行上传相关材料。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

		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3.8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p>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国产化）”（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澄清等）及要求，投标人通过“iFly 助手”进行回复。 2.请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投标人网络环境问题或投标人操作不熟悉或投标人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

		<p>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p> <p>2.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p> <p>3.投标人所投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出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目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微企业才可享受本项目落实的政策优惠。</p>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是
3	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项目概述

2.1.1. 项目背景

青岛市公安局公安信息系统分别部署在公安网数据域和用户域，数据域主要部署有公安云平台（阿里私有云）和上云业务应用系统，用户域业务主要部署有华为虚拟化平台、VMware 虚拟化平台和未上云业务应用系统。前期调研统计，数据域公安云平台数据总量为 3044TB，用户域虚拟化平台和业务系统数据数据量总和约为 989TB。目前两域的

数据备份能力均存在短板：数据域公安云平台依托阿里云平台自带的副本保护机制提供本地数据备份，无法应对站点及灾难造成的数据损失；用户域原有的数据备份设施因设备老化，已无法提供本地数据备份保护。为满足《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对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的强制性规定，青岛市公安局开展本期建设项目，在数据域和用户域分别建设独立、完整、可控的同城异地数据备份设施，同步建立公安信息系统数据备份与恢复工作机制体制。

2.1.2. 建设目标

本项目数据域和用户域的备份与恢复体系的设施设备均部署于公安特警反恐及警务技能综合训练基地机房，利用市局至黄岛分局、黄岛分局至警训基地已有的传输资源与市局信息中心机房的数据域和用户域网络连通。通过建设高可靠、高效率、高安全的数据备份与恢复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应对误删除、逻辑错误、存储介质故障及站点级灾难等多重风险，保障公安核心业务系统的持续运行能力，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合规性要求。同时，选取综合准入系统开展容灾保护试点，为后续大规模容灾建设奠定基础，为青岛市公安局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1.3. 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备份对象覆盖云主机/虚拟机、文件系统、数据库及大数据平台等数据资源，提供全量、增量、差异及日志等备份方式。

2.2. 建设内容

2.2.1. 数据备份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2.2.1.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数据备份软件系统由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平台两部分构成，两者同属统一技术架构体系。数据备份管理平台作为上层统一管理控制台，对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的备份任务、资源、策略进行集中纳管与监控；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作为执行层，负责具体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操作。两个系统原生适配、协同联动，用户通过数据备份管理平台的统一 Web 管理界面即可完成全量备份配置、运行监控、故障恢复等操作，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入口管理。

在青岛市公安局数据域和用户域分别独立部署 1 套备份系统，每个域内的管理平台负责本域备份任务的统一调度与监控，即共部署 2 套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和 2 套数

据备份管理平台。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数据备份软件系统授权（含管理平台授权和备份功能授权），确保系统功能完整可用。

★中标人提供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平台必须为国产自主品牌，非 OEM 产品，非开源产品及衍生品，且无相关版权纠纷，授权无时限限制。同时，备份系统安装使用的软硬件环境（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当符合信创要求，质保期三年。（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2.1.2. 软件系统技术要求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服务和数据备份管理平台技术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	备份对象	支持云主机、虚拟机、数据库、文件、整机等对象进行备份。 1、云主机：指数据域阿里云平台的 ECS 云主机。 2、虚拟机：指用户域华为虚拟化平台和 VMware 平台的虚拟机。 3、数据库：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Informix、达梦 DM、达梦 DSC、中电金仓 KingBase、PostgreSQL、openGauss、GoldenDB、Oceanbase、MongoDB、TDSQL-MySQL 等主流数据库。 4、文件：涵盖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 5、整机：指整个操作系统、应用、数据、配置等。
	备份类型	支持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合成备份、日志备份等多种备份类型： 1、全量备份：对整个系统进行完全备份，包括系统和数据。 2、增量备份：每次备份的数据只是相当于上一次备份后增加的和修改过的数据。 3、差异备份：每次备份的数据是相对于上一次全备份之后新增加的和修改过的数据。 4、合成备份：通过使用来自增量备份的数据整合现存的全备份数据。 5、日志备份：指数据库事务日志的备份，数据库恢复时基于 redo 日志能力实现数据库任意时间点恢复。
	备份策略	支持一次性任务、周期性任务和备份任务编排等策略： 1、一次性任务：支持立即执行和预约执行两种执行模式，其中立即执行可在任务创建完成后直接触发备份作业启动，无需等待固定周期；预约执行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任务启动的具体时间，待设定时间到达后自动触发备份作业运行。 2、周期性任务：支持按分钟、按小时、按天、按周、按月的周期性备份，同时提供数据保留策略，按照备份周期保留，超过有效期的数据会自动清理。 *提供备份窗口设置，分为备份时间窗口和启动时间窗口，备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p>份时间窗口指任务允许执行的时间段,启动时间窗口指任务允许启动的时间段,与备份时间窗口配合使用。</p> <p>超出备份时间窗口的备份任务,提供“失败重试”的机制,在下一个备份窗口重新开始备份。</p> <p>3、备份任务编排:支持编排全量备份、增量备份等多种备份方式,按照设定的顺序和周期执行;支持设置备份、恢复规则的优先级,优先级高的规则会优先执行;支持为每个备份计划选择具体的周期性策略类型,如按分钟、按小时、按天、按周、按月等。</p>
	备份集管理	<p>支持备份集保留策略设置、备份集校验等备份集管理功能:</p> <p>✱1、备份集保留策略设置:支持设置备份集的保留期限,包括立即过期、永久保留和自行定义保留期限。</p> <p>2、备份集校验:支持在备份过程中会记录备份集的原始校验值,校验算法支持 MD5、SHA128、SHA256、HMAC-SM3 等;支持新建备份集校验规则,设定校验范围(选择全部、选择时间段、手动指定)和执行计划(一次性、按天、按周、按月),定期自动触发校验任务;校验任务完成后,可查看校验结果,包括每个备份集的校验状态及异常原因;同时,支持直观显示备份集是否通过校验。</p>
	备份集复制	<p>支持不同存储单元之间、不同域之间的备份集复制和归档:</p> <p>✱1、备份集复制:支持将备份集从现存储单元复制到同一个备份域内别的存储单元。</p> <p>2、备份集归档:支持将备份集归档,归档产生新的备份集且删除源备份集。</p> <p>3、跨域复制:支持将备份集从一个备份域(源域)的存储单元,复制到另一个备份域(目标域)的存储单元。</p>
	自动化可恢复验证	<p>支持备份集可访问性验证、自动恢复演练和演练环境回收等功能:</p> <p>1、备份集可访问性验证:支持检查该备份集所在存储单元的备份目录是否存在。如果目录存在,则认为可访问,否则不可访问。</p> <p>2、自动恢复演练:支持对数据库通过创建演练规则,系统可按照计划自动执行恢复操作,并对恢复结果进行验证,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p> <p>3、演练环境回收:支持演练完立即回收和下次演练前回收两种方式。</p>
	备份传输模式	<p>支持 LAN 备份和 LANFree 备份两种备份传输模式:</p> <p>1、LAN 备份:支持通过 IP 网络(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环境)进行备份传输。</p> <p>2、LANFree 备份:支持通过 SAN 网络(支持 iSCSI 和 FC 网络环境)进行备份传输。</p>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存储管理	支持多层次的、模块化的存储资源管理体系, 通过将物理的存储设备抽象为逻辑资源, 实现对多种异构存储设备的统一管理和灵活调度。包括本地磁盘、高性能 ZFS、高性价比对象存储、节省空间的重删存储以及传统的磁带库, 可通过存储单元组和智能调度策略, 提升备份系统的可靠性、并发处理能力和资源利用率。
	重复数据删除	采用重复数据删除技术, 通过识别并消除备份数据中的冗余数据块, 只存储唯一的数据块, 从而显著降低存储空间占用, 提升备份效率, 并降低带宽和硬件成本。 支持源端重删和目标端重删两种类型: 1、源端重删: 源端对数据进行重复数据删除。 2、目标端重删: 源端将全量数据传输到备份服务器, 备份服务器对数据进行重复数据删除。
	数据恢复方式	支持原机恢复、异机恢复、细粒度恢复、整机恢复(裸机恢复)、虚拟化瞬时恢复等方式: 1、原机恢复: 支持将备份数据直接恢复到原生产服务器上, 覆盖原有系统或数据。 2、异机恢复: 支持将备份数据恢复到另一台服务器上, 实现业务迁移或灾备重建。 3、细粒度恢复: 支持从整机备份集中仅恢复单个文件、目录或数据库表, 无需恢复整个系统或整个数据库。 4、整机恢复: 支持将完整的操作系统、应用和数据恢复到一台裸机(无操作系统的服务器)上, 使其能够直接启动并运行。支持块级整机恢复、文件级整机恢复、文件级细粒度恢复等整机恢复方式。 5、虚拟化瞬时恢复: 支持无需将备份数据完整恢复到存储, 而是直接从备份存储启动虚拟机, 实现分钟级业务恢复。
	数据压缩	1、支持备份数据传输压缩, 源端在发送数据前对备份数据进行压缩处理, 备份服务器接收数据时进行解压缩, 再写入目标存储。 2、支持极速压缩、快速压缩、均衡压缩、普通压缩等压缩类型。
	数据加密	支持备份数据传输加密和备份数据存储加密: 1、支持备份数据传输加密, 备份规则可启用数据传输加密, 支持 AES、SM4 等标准加密算法, 保障备份数据在从生产端到备份端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2、支持备份数据存储加密, 备份数据写入存储介质时, 支持 AES、SM4、RC5 等算法进行加密, 确保数据在静态存储状态下的机密性, 防止数据泄露。
	备份数据防篡改	※1、支持备份数据防篡改能力, 通过进程白名单与保护目录的绑定, 实现数据访问的严格隔离, 即使 root 也无法篡改。 2、支持告警锁定与威胁感知, 当检测到非法访问时, 触发告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警、记录日志，并通过阈值锁定机制防止持续攻击。
	备份/恢复前置后置脚本	支持用户在备份或恢复任务执行的前后，自定义运行 Shell 脚本，以实现业务逻辑的衔接、环境检查、数据一致性保障等定制化需求。
	保护模式	※支持对虚拟化平台的同一个虚拟机进行容灾和备份。
	应急接管	为支持高效应急接管，系统将原机数据实时备份为虚拟机磁盘镜像（qcow2 格式）；在生产系统故障时，系统通过一体机内置的虚拟化环境，直接使用 qcow2 格式的备份文件快速启动虚拟机，实现应急接管；无需对备份文件进行校验或格式转换，系统能够直接挂载并启动虚拟机，大幅缩短应急接管时间，确保生产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持续数据保护	支持文件级实时备份和块级实时备份功能： ※1、文件级实时备份：支持文件系统实时数据复制，捕获被保护目录下的每笔 I/O 变化进行实时传输，时间精度达百万分之一秒。 ※2、块级实时备份：支持对整机进行块级持续数据保护，并支持恢复到任意时间点。 数据恢复功能： 1、提供即时恢复和快照恢复，备端指定目录或文件进行原机恢复或异机恢复。 2、恢复粒度支持恢复单个文件和目录，或全部数据恢复。 3、支持任意历史时间点的数据恢复，时间精度可以达到百万分之一秒，即 0.000001 秒，RPO 约等于 0。
	在线热迁移	1、基于卷层块复制技术实现整机迁移，且支持实时捕获磁盘块变化数据并同步到目标主机。 2、支持迁移目标主机保留原来的网络配置或者沿用生产系统的网络配置。 3、基于动态字节级复制技术实现整机迁移，且支持实时捕获文件系统变化数据并同步到目标主机。 4、支持差异数据同步，即在首次完整数据镜像后、整机切换前源端所产生的新数据的同步。 5、支持排除指定文件或目录，避免无效数据占用带宽资源。
	业务高可用	1、支持主备模式容灾，可实现业务级自动接管，业务级自动接管时间达到秒级 RTO。 2、支持虚拟 IP 自动漂移。 3、灾备机能够在线监测生产机主机、网络、系统进程故障，故障发生后灾备端自动接管。 4、支持节点仲裁、磁盘仲裁等仲裁机制，防止心跳故障导致脑裂场景。 5、支持业务自动切换，提供自定义脚本功能，在整个业务切换过程中，能够流程化启动或停止相关应用服。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p>6、灾备端增量数据可反向复制到生产端。</p> <p>7、支持反向建立主备模式的高可用作业，实现自动切换，支持数据双副本切换。</p>
	数据库实时同步	<p>1、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Microsoft Windows、Linux (EL7/EL8)、HP-UX、AIX、Solaris、AS400、SUSE 12sp5/15sp6、Kylin V10 (X86_64/ARM64)、BC-Linux 欧拉、中科方德等操作系统；Oracle CDB/PDB (涵盖 10g、11g、12c、19c 等版本)、SQL Server、DB2、AS400DB2、MySQL、MariaDB、PostgreSQL、Qianbase、OceanBase (Oracle/MySQL 双模式)、TiDB、Informix、南大通用、TDSQL for MySQL、TDSQL for PostgreSQL、AIDB、AntDB、SequoiaDB@MySQL、中兴 GoldenDB、GaussDB T、GaussDB DWS、VastBase、MogDB、KingBaseES、达梦 DM、磐维 DB、Redis、MongoDB、YashanDB (崖山) 等数据库软件环境；Doris、SelectDB、StarRocks 等主流 OLAP 大数据平台作为目标端支持，实现 OLTP 到 OLAP 的实时数据流通；Hadoop 类 (CDH、TDH、CDP、FusionInsight 等) Kafka MQ 类型、Hive、HBase、Kudu、HDFS、Teradata、Elasticsearch 等的数据库软件版本。</p> <p>2、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MySQL、PostgreSQL、达梦 DM、OceanBase、DB2、SQL Server、GaussDB 等主流数据源向 Kafka 的实时数据投递，并支持从 Kafka 消费数据至目标端数据库，构建企业级实时数据管道。</p> <p>3、通过图形化支持整实例、整库、用户、表、字段等多种级别的映射复制。</p> <p>4、支持异构数据库按照表、用户为单位在线比较，并能够通过图表方式提醒用户差异结果并显示差异行，提供差异数据落地保存；支持递归对比，可设置递归对比次数及时间间隔；支持指定字段的数据对比，提高对比效率；支持 count 对比和内容对比；支持设置运行策略 (立即执行、一次性任务、周期性任务) 进行比对；支持对比对有差异的数据进行自动修复。</p> <p>*5、通过图形化支持对删除表、清空表等多种 DDL 操作进行阻断，确保备端数据库安全。</p> <p>6、支持目标端严格按照源端的序列号保持，两边序列号保持一致。</p>
●数据备份管理平台	身份鉴别	<p>1、支持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允许尝试登录的次数及失败后的锁定时间。</p> <p>2、支持通过公安数字证书登录。</p> <p>3、支持强口令策略，对密码长度、复杂度及有效期进行组合校验，有效防止弱口令带来的安全风险。</p>
	统一调度	支持所有任务的统一调度工作，根据备份规则设定的时间策略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触发任务执行，并管理任务的优先级排序、重试机制以及备份时间窗口控制。
	实时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所有任务的实时进度及状态信息，监控信息包括：任务 ID、状态（含百分比进度实时更新）、任务类型、任务结果、调度开始时间、任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运行时长、重试次数、备份集 ID、备份规则、客户端、主机名、备份计划、目标备份服务器、目标存储单元、数据量、文件数、优先级、数据传输方式等。支持查看任务运行过程中的数据流量统计。
	任务管理	支持对监控任务的运维操作能力，包括重启、停止、暂停/继续、删除、任务详情、数据流量、日志查看、导出、自定义显示列等。
	权限管理	1、采用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RBAC）模型，内置系统管理员、业务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角色。管理员可精确授权特定资源、规则及功能的查看、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权限给操作员，实现功能、操作、资源的三维授权，确保不同用户仅能访问其职责范围内的数据与功能。 *2、支持多租户模式，在同一套数据备份系统下为各局直部门创建独立的环境，实现资源、规则、存储、数据的相互隔离。
	统计报表	支持利用平台中记录的相关信息，由用户来自行选择需要统计的数据项，系统将根据用户选择的内容自动生成统计报表，设定周期和时间发送到指定的接收邮箱，同时支持下载功能，支持以 CSV、XLSX 等文件格式自动下载到本地。
	告警通知	1、支持用户预先设定告警条件，当系统运行状态达到指定条件，则触发警报，并以指定方式将警报内容通知给相关用户，同时此条警报内容将保存记录。 *2、告警推送平台支持： （1）站内信、邮件、短信、Kafka、SNMP 等。 （2）提供 webhook 接口，支持对接警务微信（此项仅需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无需其他佐证资料）。 （3）支持云平台短信服务，如阿里云、华为消息通知服务等。 （4）支持对接第三方运维平台对接。
	安全审计	支持对所有用户操作（包括账号增删改、用户登录/注销、任务操作等）完整记录为审计日志。日志内容涵盖事件、操作及调试信息，可用于事后追溯与合规审计。
	通信安全	管理平台、备份服务器、客户端（安装在备份对象所在服务器）之间采用 CA 证书分发密钥，实现加密通信。所有指令下发、日志上传等管理流量均通过加密通道传输，防止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听或篡改。
	图形化界面统一管理	采用 B/S 架构，通过 Web 图形化控制台提供统一的管理界面，实现对数据备份、恢复、容灾等所有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操作，无需在多个系统间切换，即可完成所有配置和监控，同时，可

服务内容	参数项	参数要求
		以集中查看所有客户端的在线状态、CPU、内存、网络使用情况。
	自身数据保护与功能保护	1、平台自身备份恢复：支持对平台元数据进行备份与恢复，并可备份至远程主机。当平台服务器故障或数据丢失时，可快速恢复到正常业务状态。 2、进程自愈：平台关键进程被异常终止后会自动重启，确保管理服务持续在线。

2.2.2. 备份一体机要求

2.2.2.1. 总体要求

★中标人供货的备份一体机整机及其所有组成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框、内存、硬盘、SSD、RAID 卡、网卡、电源等）均须为全新正品，不得使用翻新件、二手件、样机、展示/演示/试用机、拆机件或返修件，质保期三年。（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备份一体机应采用一体化硬件设计，集成计算与存储能力于同一物理设备内。设备出厂预装操作系统环境，部署时在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和数据备份管理平台软件授权下，完成备份软件安装配置后即可提供备份服务，无需额外采购独立的服务器或存储设备。

设备关键部件（包括电源、风扇、磁盘等）须支持热插拔，其中电源和风扇部件支持 1+1 冗余配置。

2.2.2.2. 硬件配置要求

单台备份一体机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指标项	参数规格
处理器	≥2 颗国产 CPU，主频≥2.6GHz，单颗物理核数≥32 核
内存	≥128GB DDR4
系统盘（SSD）	≥2 块 480GB
数据盘（SSD）	≥2 块 3.84TB
数据盘（HDD）	数据域≥500TB 备份可用容量；用户域≥550TB 备份可用容量。
RAID 卡	配置 1 块硬件 RAID 卡，缓存≥4GB，支持 RAID 0/1/5/6/10/50/60，带掉电保护
网络接口	≥2 个万兆 SFP+光口（含光模块），≥2 个千兆电口，≥1 块双端口 16Gb HBA 卡（含光模块）。
电源	双电源冗余热插拔

备注：

（1）按市场主流的重删压缩技术测算和满足未来 2-3 年数据增长要求，本项目数

据域备份容量需 2500TB，用户域备份容量需 1100TB。投标时各域的备份容量按备份一体机实际可用容量进行授权（扣除冗余保护、系统与元数据开销及必要安全余量后，实际可承载备份数据的容量），数据域实际可用容量不低于 2500TB，用户域实际可用容量不低于 1100TB 本域备份容量。

（2）中标人须在公安网数据域和用户域分别独立部署备份一体机设备，数据域部署不少于 5 台，用户域部署不少于 2 台，合计不少于 7 台。各域设备独立运行、独立管理，不得跨域混用。

2.2.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2.2.3.1. 服务要求

★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三年。

服务范围包括备份需求调研与备份策略管理、日常技术支持、应急恢复服务、恢复演练服务和驻场服务，详见本章后续各节。

2.2.3.1.1. 技术支持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设立统一服务热线电话、邮箱等反馈途径，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支持，处理招标人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系统监控服务，对备份系统运行状态、备份任务执行情况、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设备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

服务期内，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版本升级、补丁更新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年度技术支持服务费中。

因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升级操作时，中标人须提前至少 72 小时通知招标人（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除外），经同意后备在备份窗口外实施。

2.2.3.1.2. 备份需求调研与策略管理

本项目覆盖数据域、用户域两个安全管理区域，经前期调研，数据域阿里云专有云平台纳入备份保护的对象有大数据平台（包含 odps 新老系统和 ADB3.0 的 X86 平台和国产平台）、云主机（ECS 云主机）、文件存储（包含 NAS 文件存储和 OSS 对象存储）、数据库（包括了 RDS(PgSQL, Adb-Pg, mysql 内存, 关系型)数据库）、核心应用（包括 SLS 日志系统, ES 大数据搜索, DataHub 等应用），数据总量 3044TB；用户域纳入备份保护的对象有华为虚拟化平台和 VMware 虚拟化平台的虚拟机、数据库和文件，数据总量 989TB。

中标人须配合科信部门对接各警种部门,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逐对象核实业务属性、数据构成与数据量、数据变化频率、业务低峰时段、恢复时效要求,细化确定备份需求、备份对象与备份策略,并据此制定备份任务。

上述内容须形成经业务系统主管单位确定的《备份对象与策略确认单》后,方可纳入备份策略配置并启动首次备份。每个系统首次备份完成后须马上进行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与可恢复性,演练结果须形成书面报告报招标人确认。备份策略配置完成后,中标人须将《备份对象与策略确认单》及备份任务配置清单提交招标人备案。备份策略的调整须遵循规范流程,当业务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如数据库版本升级、存储架构调整、数据迁移、业务系统重构等)时,中标人须配合业务系统主管单位完成备份策略的评估与调整,并同步更新《备份对象与策略确认单》及备份任务配置清单,报招标人备案。备份策略调整期间,中标人须确保原有备份任务不中断,直至新策略配置完成并通过验证后方可切换。

2.2.3.1.3. 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1. 巡检服务

巡检类型	频率	巡检内容
自动巡检	每日 1 次	备份系统自动执行健康检查,检查项包括:备份服务状态、存储空间使用率、设备 CPU/内存使用率、磁盘状态、网络连通性、备份任务完成情况、告警事件等。
手动巡检	每日 1 次	运维工程师通过设备内置运维系统检查设备物理状态(指示灯、风扇、电源、温度)、核查备份任务、备份日志、验证备份集可用性等。
深度巡检	每月 1 次	对备份系统进行全面健康检查,包括:备份策略有效性评估、存储空间容量趋势分析、系统性能瓶颈分析、安全隐患排查、备份恢复可用性验证等。

2. 监控与告警服务

监控范围包括:备份一体机硬件状态(CPU、内存、磁盘、电源、风扇、温度)、备份软件运行状态、备份任务执行进度与结果、存储空间使用情况、网络链路状态、备份客户端连通性。

告警分级:严重告警(系统不可用、数据丢失风险)须即时电话+短信通知;重要告警(任务失败、空间不足)须 15 分钟内短信通知;一般告警(性能波动、单盘故障)须 1 小时内短信或警务微信通知。

告警须具备闭环管理机制:告警产生→通知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故障处理→恢复确

认→告警关闭→记录归档。

3. 版本升级与补丁服务

中标人负责备份系统软件的版本升级和补丁更新，确保系统运行在厂商推荐的稳定版本。

安全补丁须在厂商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紧急安全漏洞修复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

4. 报告服务

报告类型	提交频率	提交时限	报告内容
周报	每周	次周第一个工作日 上午 10:00 前	本周备份任务执行汇总（成功率统计、失败任务分析）、告警事件汇总与趋势、存储空间使用变化、设备运行状态、本周运维工作总结、下周重点关注事项。
月度运维报告	每月	次月 5 日前	备份任务统计（成功率、失败原因分析）、SLA 达标情况、存储空间使用趋势、告警事件汇总与分析、设备运行状态、本月运维工作总结、下月计划。
年度服务报告	每年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	全年服务总结、SLA 年度达标率、系统可用性年度统计、数据增长年度分析、下年度容量规划建议、改进计划。
故障报告	按次	故障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	故障现象描述、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处理过程、根因分析、改进措施、责任认定。
演练报告	按次	演练后 5 个工作日内	演练方案、演练过程记录、恢复时间实测、演练结果、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

2.2.3.1.4. 应急恢复服务

当招标人业务系统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数据误删除、勒索病毒攻击、数据库损坏等），中标人须及时提供数据恢复服务，保障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系统及时恢复。

恢复服务响应要求：接到恢复请求后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开始执行恢复操作。

恢复操作须在公安机关授权下执行，中标人不得擅自删除、修改生产数据。

恢复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交《数据恢复报告》，记录恢复时间点、恢复数据量、恢复耗时、恢复验证结果。

2.2.3.1.5. 恢复演练服务

中标人须每年组织备份恢复演练，验证备份数据的可用性和恢复流程的有效性。原则上等保三级及以上系统每半年做一次演练，三级以下系统每年做一次演练。

演练方案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招标人审批，演练过程不得影响生产业务运行。

演练完成后须提交《演练报告》，记录演练过程、恢复时间实测值、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

2.2.3.1.6. 运维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在青岛本地针对本项目建立不少于 4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专职承担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组织与交付。团队成员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由其他项目人员兼任，不得以挂名、兼职方式充抵人数，并须保证在本项目技术服务期内持续投入。

团队人员构成及工作方式：技术服务团队不少于 2 人常驻现场，承担备份系统日常技术服务、监控与告警响应、巡检、备份策略管理、报告、应急数据恢复、恢复演练等服务。

团队每名技术人员均须具备独立操作本项目数据备份系统（含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平台）的能力，熟悉 Oracle、MySQL、SQL Server 等主流数据库、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虚拟化（阿里云、华为、VMware）等平台的基本操作，能够独立完成备份策略配置与调整、备份任务创建与编排、运行状态监控与告警处置、数据恢复操作、恢复演练执行等全流程操作。

★团队每名技术人员均须持有所投数据备份产品原厂颁发的高级认证工程师证书，证书在服务期内均须处于有效期内。如所投产品原厂认证体系中最高等级不称为“高级认证工程师”的，以该原厂最高等级认证证书为准。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承诺函》（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承诺：（1）中标后按上述人数、人员构成及资质要求在青岛本地完成技术服务团队组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同时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岗位分工、联系方式及证书复印件；（2）其中技术服务团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驻场至三年技术服务期满；（3）技术服务期内保持团队人员稳定，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采购人批准，接替人员须具备同等资质与独立操作能力，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上述技术服务团队成员须遵守公安机关各项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进出公安网机房须遵守公安机关物理安全管理规定。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本地技术服务团队承诺函》，或承诺内容未涵盖上述全部事

项的，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处理，投标无效。

2.2.3.2. 服务等级协议（SLA）要求

中标人须按照以下服务等级指标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2.2.3.2.1. 核心 SLA 指标

序号	SLA 指标	指标要求	统计周期	说明
1	备份任务成功率	≥99.9%	月度	成功完成的备份任务数占计划执行备份任务总数的比例。因公安机关侧业务系统原因（如业务系统停机、数据库锁定等）导致的失败不计入统计。
2	系统可用率	≥99.9%	月度	备份系统正常提供服务的时长占统计周期总时长的比例。不含计划维护时间（须提前 72 小时通知并经公安机关同意，安排在备份窗口外）。
3	数据恢复成功率	≥99.9%	月度	成功完成恢复的数据恢复请求数（含容灾演练中的恢复操作）占发起恢复请求总数（含演练恢复操作）的比例。因公安机关侧原因（如生产环境不可用、业务系统配合问题、恢复目标环境故障等非中标人可控因素）导致的恢复失败不计入统计。

2.2.3.2.2. 故障响应与恢复时效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一级（重大故障）	备份系统完全不可用，或数据丢失且不可恢复，或核心业务系统无法恢复数据	≤5 分钟	≤1 小时
二级（严重故障）	部分备份任务持续失败超过 24 小时，或单台备份设备故障导致部分备份服务中断	≤5 分钟	≤2 小时
三级（一般故障）	个别备份任务失败、告警异常、性能下降等，不影响整体备份服务	≤10 分钟	≤4 小时
四级（服务请求）	非故障类请求，如备份策略调整、报表生成、技术咨询等	≤30 分钟	≤8 小时

2.2.3.2.3. SLA 报告与监督

中标人须在《月度运维报告》中载明以下内容：各项指标统计值、达标情况、未达标项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招标人有权通过数据备份管理平台实时查看备份任务执行情况、系统运行状态、告警信息等，中标人须开放系统监控账号。

招标人有权不定期抽查中标人的技术支持服务记录、故障处理记录、备份日志等，中标人须配合提供。

2.2.3.2.4. 技术支持服务成效和服务质量考核

1. 考核内容

主要对系统正常运行率、故障响应及受理情况、故障解决情况、系统应用被通报或投诉、巡检保养和运维服务报告是否按要求执行进行评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指标达成率	指标达成率符合《2.2.3.2.1. 核心 SLA 指标》要求	每减少一个点扣 3 分
故障响应及受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符合《故障响应与恢复时效》要求	超出 30 分钟每宗扣 1 分
	故障处置率 $\geq 95\%$	每减少一个点扣 1 分
故障解决情况	故障解决时间符合《故障响应与恢复时效》要求	超出 4 小时每宗扣 1 分，超出 8 小时额外扣 2 分
系统应用被通报或投诉	使用部门投诉	每次扣 2 分
	使用人员投诉	每次扣 1 分
巡检保养	定期巡检运行情况	未按时巡检，每次扣 2 分
运维服务报告	按要求提交各种运维服务报告	不按要求提交运维报告 1 次扣 1 分

2、考核方式

(1) 月度工作考核

每月进行一次工作评估考核，在次月的第一周进行；由招标人根据当月的工作情况及提交的记录、报告等进行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

(2) 服务考核定级

以月度考核分值为判定依据，考核分值 ≥ 90 分判定为合格，分值 < 90 分判定为不合格。服务周期内，每出现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均予以登记存档，作为中标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服务期内累计月度考核不合格达到【3】次的，直接将该中标人纳入合作黑名单，后续不再纳入招标人合格中标人名录，不予开展各类合作立项及业务对接。若中标人运维考核未达标，招标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核减运维费用。

2.3. 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提供持续的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相关人员掌握备份系统的使用、管理和维护技能。

培训对象：科信部门、各警种业务系统管理员、安全审计人员和管理决策者。

培训授课人须为经过备份产品原厂认证的工程师或具备同等资质的讲师。

培训教材须为中文编写，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并随系统版本升级同步更新。

2.4. 安全保密要求

2.4.1. 信息安全总体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信息化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备份系统部署在公安网内，涉及公安业务数据，中标人及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须签署保密协议，保密期限为长期（自服务开始之日起计算，服务结束后持续有效）。

中标人须建立并实际运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须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发生安全事件时立即通知公安机关。

备份数据属于公安机关核心信息资产，归公安机关所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备份数据、系统配置信息、网络拓扑信息等向第三方披露、拷贝、传输。

2.4.2. 人员安全管理

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须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

中标人须定期（每半年至少1次）对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

技术支持服务人员进入公安网机房须遵守公安机关物理安全管理规定，佩戴专用通行证，登记进出记录，接受视频监控。

2.4.3. 数据安全要求

备份数据的访问控制：备份数据的查看、恢复操作须经公安机关授权人员的审批，中标人不得擅自查看、修改、删除备份数据。

备份数据的导出限制：备份数据不得导出至公安网以外的任何存储介质。因维护需要导出备份数据的，须经公安机关书面批准并在公安机关人员监督下执行。

备份数据的销毁：服务期满或服务终止后，中标人须在公安机关监督下对存储介质上的备份数据进行彻底销毁（消磁或物理粉碎），确保数据不可恢复。销毁结果须经公

安机关书面确认。

2.4.4. 系统安全要求

备份系统须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中标人须配合公安机关完成等保测评。

备份系统须配置访问控制策略，管理界面仅允许公安网内指定 IP 访问，设置 IP 白名单和黑名单。

备份系统须开启操作审计日志，记录所有用户操作（登录、配置变更、备份执行、恢复操作、数据查看等），审计日志保留时间不少于半年。

备份系统须配置密码安全策略：密码复杂度要求（至少 8 位，含大小写字母、数字、特殊字符）、密码有效期（不超过 90 天）、密码错误锁定（连续 5 次错误锁定 30 分钟）、会话超时自动登出（15 分钟无操作）。

备份系统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通信，所有管理操作须在公安网内完成。

2.4.5. 保密责任与违约处理

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公安机关信息数据泄露的，须赔偿因泄密造成的一切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标人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中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获悉的公安机关业务信息、技术架构、网络拓扑、数据规模等，均属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2.4.5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数据备份与软件系统的技术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完整展示系统的全部功能。演示内容须 100%覆盖本项目需求所明确的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经招标人确认系统功能满足实际使用需求后，双方方可签订合同。若演示结果不满足需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5 系统演示说明

一、演示环境说明

（一）采购人准备的演示环境

1. 虚拟化平台：两套（以下称为“A 平台”和“B 平台”），均为 VMware vSphere 6.7，以嵌套部署的方式部署在一台物理机。

2. 虚拟机：在 A 平台上为每家投标单位各部署 1 台虚拟机，虚拟机总数与投标单位数量一致。虚拟机按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编号命名，并与投标单位一一对应：递交顺序第 1 位的投标单位对应 VM-Test1，第 2 位对应 VM-Test2，第 3 位对应 VM-Test3，依此类推。若有 N 家投标单位，则共部署 N 台虚拟机，分别命名为 VM-Test1 至 VM-TestN（以下说明统称“VM-Test”）。各虚拟机配置标准统一，具体为：vCPU 2 核，内存 4GB，系统盘（sda）20GB，数据盘（sdb）10GB，操作系统为 CentOS 7.9。账号设为“test”，密码“test123”，且无通信端口限制。演示需用到的目录或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演示用例	演示目录	演示文件
1	演示用例 1	/data1	内含 2 个 100M 文件
2	演示用例 2	/data2	内含 2 个 100M 文件
3	演示用例 3	/data3 和 /data3backup	/data3 内含命名分别为 d1、d2、d3 的三个文本文件，文件内容均为“Hello World”。 /data3backup 为空目录。
4	演示用例 4	/data4	内含 2 个 100M 文件

3. 网络：1 台 24 口二层千兆交换机，其中 GE1 口通过网线与虚拟化平台的物理机连接，虚拟化平台与虚拟机的 IP 地址如下：

序号	对象	IP 地址	子网掩码
1	A 平台	192.168.10.1	255.255.255.0
2	B 平台	192.168.10.100	255.255.255.0
3	VM-Test	VM-Test1 为 192.168.10.11，VM-Test2 为 192.168.10.12，依此类推	255.255.255.0

（二）投标人准备的工作

投标人自备备份一体机（国产 CPU），并安装部署本项目所投的备份系统（系统品牌与版本需与投标产品一致），配置 IP 地址 192.168.10.2，子网掩码 255.255.255.0，通过网线接入到交换机的 GE2 口。

如根据产品功能要求，需在虚拟化平台或虚拟机 VM-Test 中安装代理程序的，投标单位须在演示前提出申请，并在招标代理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 SSH 的方式登录 VM-Test，完成安装部署。

投标人在演示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亦不得允许其工作人员或受其指使的第三方实施下列行为：（1）安装、植入、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代码或其他破坏性程序；（2）对演示平台、评标系统或采购方网络环境实施攻击、侵入、篡改、删除或其他破坏性操作；（3）以任何方式干扰、阻断演示的正常进行，或干扰其他投标人正常演示；（4）其他影响演示环境安全、评标秩序或采购活动公平公正的行为。

投标人违反前述任一规定的，采购方有权认定其投标无效。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修复费用、数据恢复费用、评标延误或重新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及为追究责任支出的合理费用）均由该投标人承担。采购方同时有权将其行为报告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演示用例

（一）演示用例 1

功能要求	支持备份数据防篡改能力，通过进程白名单与保护目录的绑定，实现数据访问的严格隔离，即使 root 也无法篡改。
演示目的	验证备份软件具备备份数据防篡改能力。
投标人演示步骤	1、在备份一体机上创建一个启用防篡改属性的存储单元。 2、在备份一体机上完成进程白名单与保护目录的绑定配置。 3、在备份系统上新建一条文件备份规则，备份内容选择 VM-Test 的 /data1 目录，备份目标选择已创建的防篡改存储单元，执行备份规则生成新的备份数据。 4、通过 SSH 登录到备份一体机，用 root 账号定位上述备份数据所在的保护目录，依次对备份数据执行删除、修改和覆盖写入操作。
评标委员会验证结果	查看上述步骤 4 的三类操作的执行返回结果： 1、删除被系统拒绝，无法成功。 2、修改操作被系统拒绝，无法成功。 3、覆盖操作被系统拒绝，无法成功。

（二）演示用例 2

功能要求	支持对虚拟化平台的同一个虚拟机进行容灾和备份。
演示目的	验证备份软件能够对虚拟化平台上的同一个虚拟机，配置并执行容灾任务和备份任务，数据均完整可用。
投标人演示步骤	1、配置容灾规则：为 VM-Test 创建一个容灾规则，目标端为 B 平台。 2、配置备份规则：为 VM-Test 创建一个备份规则，目标端为备份一体机。 3、执行任务：备份任务和容灾任务完成一项后再执行另一项，先后顺序不限。 4、验证任务结果： （1）对容灾任务生成的虚拟机在 B 平台执行拉起；选择备份集执行恢复； （2）容灾部分：分别在 A 平台的 VM-Test 和 B 平台恢复的 VM-Test 上，对 /data2 目录下的文件执行命令，生成各文件的 MD5 值；

	(3) 备份部分：分别在 A 平台的 VM-Test 和恢复后的 VM-Test 上，对/data2 目录下的文件执行命令，生成各文件的 MD5 值。
评标委员会 验证结果	1、步骤 1 和 2 的容灾任务和备份任务可以执行，互不冲突，均能成功完成。 2、步骤 4 (1) 容灾拉起的虚拟机和从备份集恢复的虚拟机的运行均正常。 3、步骤 4 (2) 和 (3) 两端生成的 MD5 值一致。

(三) 演示用例 3

功能要求	文件级实时备份：支持文件系统实时数据复制，捕获被保护目录下的每笔 I/O 变化进行实时传输，时间精度达百万分之一秒。
演示目的	验证备份软件能够对文件系统目录进行实时数据复制，能够捕获被保护目录下的每笔写 I/O 变化并实时传输，时间精度达到百万分之一秒，并支持恢复到任意时间点。
投标人演示步骤	1、创建实时复制规则：源端选择 VM-Test 的/data3 目录，备端选择备份一体机的存储目录，并执行规则。 2、实时捕获与传输：在 VM-Test 的/data3 目录下按顺序执行：①修改 d1 内容，删除“World”单词；②删除 d2 文件；③将 d3 文件名改为 d4；④新增 d5 文本文件，写入“Hello World”并保存，记录上述操作的时间点。 3、查看 I/O 变化捕获与时间精度：打开实时复制日志查看每笔 I/O 变化的时间和操作类型，查看每条 I/O 记录的时间戳。 4、数据恢复：选择步骤 2 中“将 d3 文件名改为 d4”对应的时间点，执行数据恢复，将数据恢复到/data3backup。
评标委员会验证结果	1、步骤 1 实时复制规则创建并执行完成后，备端已同步源端的数据。 2、步骤 2 所有操作对应的变化实时同步到备端存储目录。 3、步骤 3 打开的恢复日志可见每笔 I/O 变化的时间和操作类型，每条 I/O 记录的时间戳精确到百万分之一秒。 4、步骤 4 恢复在/data3backup 的数据与源端在该时间点的数据状态一致。

(四) 演示用例 4

功能要求	块级实时备份：支持对整机进行块级持续数据保护，并支持恢复到任意时间点。
演示目的	验证备份软件能够对整机进行块级持续数据保护，并支持恢复到任意时间点。
采购人演示步骤	1、创建实时复制规则：源端选择 VM-Test 的整机作为备份对象，并执行规则，生成备份数据。 2、数据修改：在 VM-Test 的根目录下按顺序执行：①新建目录 data5；②在 data5 内新建空文本文件 d6 和 d7；③在 d6 文本文件写入“Hello World”，记录上述操作的时间点。 3、数据恢复验证：选择步骤 2 中“在 data5 内新建空文本文件 d6 和 d7”对应的时间点，执行恢复。
评标委员会验证结果	1、步骤 1 块级实时复制规则创建并执行完成后，生成整机备份数据。 2、步骤 2 实时保护状态下有时间轴展现，并可以在时间轴上选择对应的时间点进行恢复操作。

	3、步骤3恢复的数据完整、可用，与源端在该时间点的数据状态一致。
--	----------------------------------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90 天，该周期包含试运行及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展为期三年的技术支持服务。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扣除运营费用(技术服务费)后合同总金额的 40%；

3.3.2. 全部软硬件设备到货并完成到货验收、出具到货验收报告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扣除运营费用(技术服务费)后合同总金额的 55%；

3.3.3. 项目整体竣工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扣除运营费用(技术服务费)后合同总金额的 5%；

3.3.4. 项目终验完成后，针对本项目容灾备份产品的运营费，服务期限为 3 年，运营费用(技术服务费)按 3 个年度平均支付。每年度服务启动，经招标人确认且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

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5.3 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检查、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保修期外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设立统一服务热线电话、邮箱等反馈途径，服务工程师技术服务支持，处理招标人的服务请求，并记录事件处理结果。

3.6.2 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系统监控服务，对备份系统运行状态、备份任务执行情况、存储空间使用情况、设备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

3.6.3 服务期内，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版本升级、补丁更新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年度技术支持服务费中。

3.6.4 因维护原因需中断系统进行升级操作时，中标人须提前至少 72 小时通知招标人（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除外），经同意后在备份窗口外实施。

3.7 报价要求

3.7.1. 软硬件需分别列明单价和数量，硬件设备可按单台设备列明价格，备份系统软件（不含管理平台）按每 1TB 授权价格。

3.7.2. 列明 3 年质保期的运营总费用，且计入报价总金额。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内容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演示。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 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无效情形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p>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 (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最终报价：</p> <p>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 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 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p> <p>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p>

			<p>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p> <p>最终报价</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投标人业绩	2.0	<p>自 2023 年 1 月 1 至今，投标人具有数据备份相关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p> <p>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5.0	<p>节能、环保产品加分</p>
			12.0	<p>全部满足技术需求条款要求的得 12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p>

				标。
		负偏离	0.0	<p>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其余条款，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0.5 分，扣完为止。</p> <p>重要技术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截图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等证明扫描件。</p>
	对项目的理解		9.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背景与现状、主要问题与风险、合规要求与差距、建设目标与范围、建设重点与难点等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五项内容完整、无漏，理解透彻深入、把握准确、分析到位的得 9 分；上述五项内容完整、无漏，理解较透彻、把握较准确、分析较到位的得 6 分；上述五项内容完整、无漏，理解及把握有欠缺，不够准确、分析片面的得 3 分；上</p>

			述五项内容不完整有缺失，或不提供的 得 0 分。
	总体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10.0	<p>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架构与部署、备份策略与容量规划、容灾试点设计、实施方案等）进行 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比较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欠具体、缺乏可行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产品能力	2.0	<p>投标人所投数据备份产品（包括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系统、数据备份管理平台、一体机）具有以下类型的证书，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1.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2.具有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p>

			<p>量检验检测中心颁发的源代码安全审计证书。</p> <p>须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8.0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技术服务团队、运维服务、演练与培训、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全面、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比较具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欠具体、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有缺失，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系统演示	16.0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进行现场演示，演示环境准备要求和演示用例详见附件。</p> <p>共四项，每项演示用例的评审标准如下：</p> <p>满足得 4 分，根据每项演示要求，每出现 1 项缺失或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p> <p>1.演示准备：评标地点现场提供投影仪，接口为 VGA 接口。投标人演示人数不超过 2 人（含 2 人），自带笔记本电脑和备份一体机设备进行演示。设备只保留有线网卡可用，不得开启无线网络和移动网络；</p> <p>2.演示顺序 按各投标人抽签顺序进行演示。</p> <p>3.演示时间及要求 投标人针对上述系统功能逐条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为 45 分钟。提供 PPT 演示、视频、截图等演示的不计分。不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措施	6.0	<p>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解决问题的能力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得 6 分；投标人具备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大部分问题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略有缺漏，</p>

			<p>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略有缺漏，但尚可实施的，得 4 分；投标人具有解决部分问题的能力，但考虑不够周到细致，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不具有可操作性且存在重大纰漏，得 2 分；投标人不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虑不完善，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不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

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100\times 20\%-100\times 10\%=70$ 元。

0e900cfb-c3f2-4df5-8d65-7b1a8534816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

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11.4.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

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

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e900cfb-c3f2-4df5-8d65-7b1a85348168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条“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

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4 技术和商务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4.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0e900cfb-c3f2-4df5-8d65-7b1a8534816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提交形式: _____, 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

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0e900cfb-c3f2-4df5-8d65-7b1a8534816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0e900cfb-c3f2-4df5-8d65-7b1a85348168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3、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1）；
- 4、资格证书（如有）；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1-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14)；
- 18、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9、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品牌及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软件部分					
1	数据域-数据 备份与恢复 管理系统			2500TB	
2	用户域-数据 备份与恢复 管理系统			1100TB	
3	数据备份管 理平台			2 套	
2. 硬件部分					
1	数据域-备份 一体机			5 套	
2	用户域-备份 一体机			2 套	
3. 其他费用					
1	运营费			3 年	
总计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2. （产品名称 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项目的理解；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总体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 8、产品能力；
- 8、服务方案；
- 9、应急保障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数据域-数据备份与恢 复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	TB	2500.0	否	/
2	用户域-数据备份与恢 复管理系统	详见附件	TB	1100.0	否	/
3	数据备份管理平台	详见附件	套	2.0	否	/
4	数据域-备份一体机	详见附件	套	5.0	否	/
5	用户域-备份一体机	详见附件	套	2.0	否	/
6	运营费	详见附件	年	3.0	否	/